

证券代码：871934

证券简称：绿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，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，共预计派送红股18,954,000股。2024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说明

因公司延迟派发2023年年度优先股股息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优先股股息递延支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），导致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公司将在完全履行优先股股息支付义务后，实施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，本次公司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未按期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

